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准入（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 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2) 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 (3) 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见附录二、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备案、相关业务备案表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相关业务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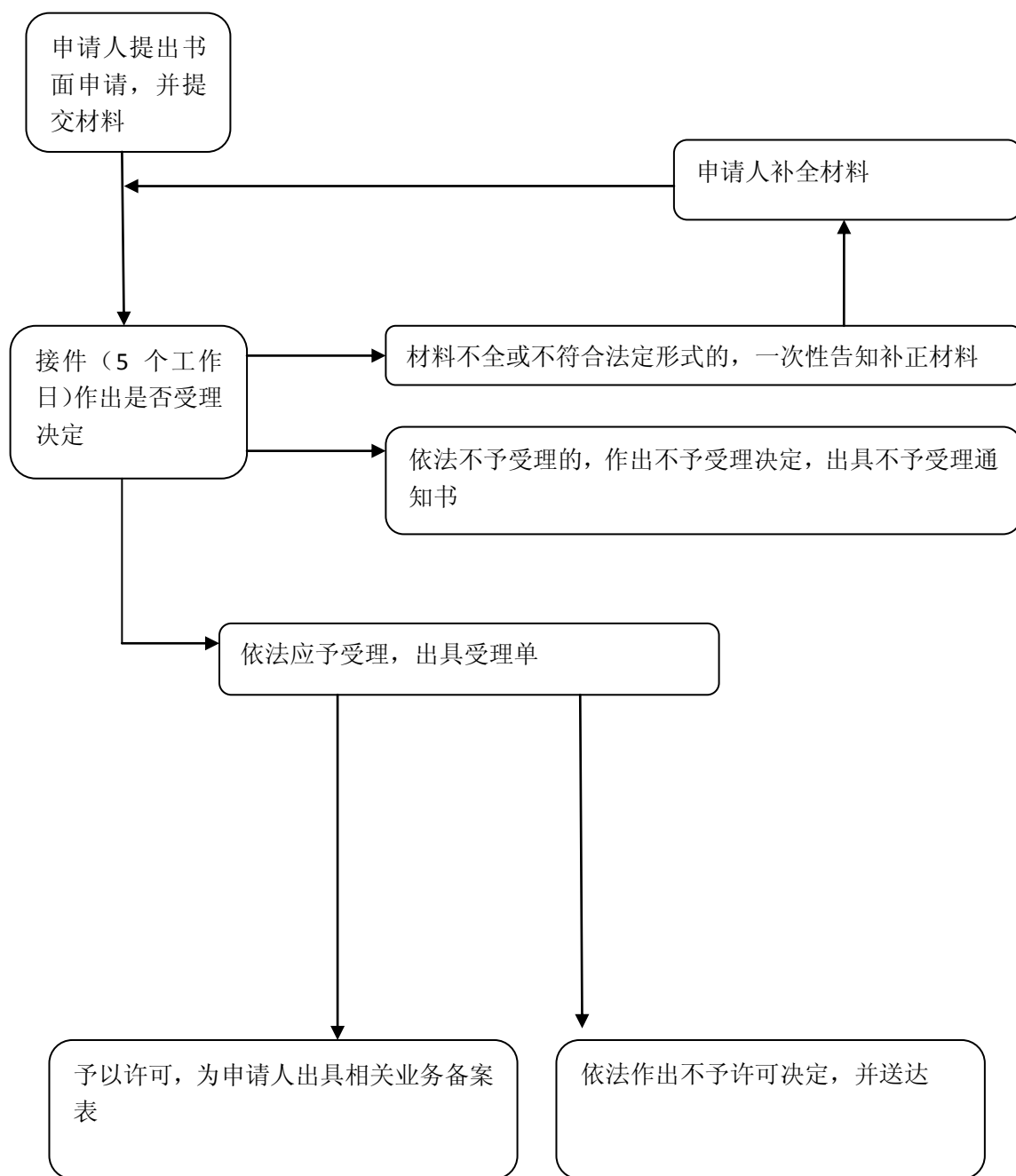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一、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及邮编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			注册资本 (亿元)			实收资本 (亿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 范围						
主要股东或控制 人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可加行）					
二、外汇业务备案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B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许可/同意文件号	许可/同意日期
..... (可加行)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 无虚假信息, 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 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p>			
经审核, 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签发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 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 (停办),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 (停办) 备案, 并对变更或注销 (停办) 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三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B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外汇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div>

第二联

退备案机构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原件	1	纸质		
2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单证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情况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或无异议材料。其中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交符合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由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拟许可的，核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后，由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6.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报批、核准结售汇业务资格、出具批复文件。

（十）审批时限

初审 20 个工作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应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